

月 28 日會銜教育部公告 102 年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試評條文。

(三)另有關「實習醫師」工作權益部分，「實習醫師」係指醫學院畢業後，尚未通過醫師考試並取得醫師證書，仍然於醫院繼續從事實習工作，並需在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者稱之，故「實習醫師」不是學生（實習醫學生）也不是醫師，爰實習醫師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二、有關三班護病比，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衛生署深切瞭解目前護理執業環境困境，為改善護理人員職場環境，業於 101 年 5 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該計畫包括 6 大目標、10 大策略及 60 項行動方案，其中一項策略即為「明定三班護病比（每名護理人員之照護病床數），以減輕護理人員之工作負荷」。

(二)且該署已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間，召開 8 次三班護病比研商會議，協調醫院團體及護理團體提出之建議版本，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三班護病比之試評條文，並將護理團體建議版本納入本次試評。

(三)鑑於本（102）年度醫院評鑑係此輪四年一次評鑑的第三年，且為使醫院有補充人力之時間，故將於 104 年下一輪評鑑開始時，將三班護病比納入正式評鑑要求。

(四)另本次公告試評版本較現行醫院評鑑基準版本差異處，包含現行版本僅訂定白班護病比，而公告試評版本則三班護病比皆訂定，將更有助於保障病人接受照護之品質，並降低護理人員之工作負擔。

三、有關人力納入評鑑必要項目並公開，說明如下：行政院衛生署自 100 年起，已將醫院評鑑之「醫師」、「醫事放射」、「護產」、「藥劑」、「醫事檢驗」、「營養」及「復健人力」等 7 類醫事人力項目列為必要項目，醫院如該等項目不合格，將被評為「評鑑不合格醫院」。並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將 2.3.7「護理時數合理」之護病比規定列為重點條文，若該條文評量為不合格者，須限期改善並接受「重點複查」，複查不合格即為評鑑不合格。同時已於行政院衛生署網頁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開各醫院各項評鑑基準之成績（包括人力項目成績），民眾可逕上網查詢各醫院之人力評鑑結果。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加速改善高雄自來水水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84）

陳委員就加速改善高雄自來水水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高屏河流域之管理係由環保機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巡查與裁處；經濟部轄管之河川區域與水庫蓄水範圍則依「水利法」之規定辦理。另依據「自來水法」規定，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由自來水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等執行水源保護巡查工作，若查獲不法行為，則送直轄市、縣（市）

) 政府依法裁罰。

二、高雄地區因區域地質特性，自來水水質硬度較臺北市為高，採取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 台水公司近年除已完成澄清湖淨水場改善外，亦於其他淨水場增設淨水設備加強改善水質，目前高雄地區自來水水質硬度約 150~250 毫克/公升，除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外，口感亦獲提升。台水公司除定期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飲用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規定定期抽測水質外，另就未訂定標準之部分施行自主性調查，檢測結果均公布於網站；此外，環保單位亦每月不定期抽查台水公司各淨水場之水質，為民眾飲水安全做雙重把關。依環保單位近年對高雄地區水質抽驗之結果，合格率依序為民國 99 年 99.90%、100 年為 99.86%、101 年達 100%，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未來將請台水公司加強宣導，建立高雄地區民眾對自來水水質之信心。

(二) 台水公司已逐年實施汰換老舊配水管線計畫，93 年至 101 年間，於大高雄地區投入 29.92 億元，合計共汰換約 320 公里；賡續辦理之「102 年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於 10 年內投入 600 億元，汰換管線長度 6,000 公里及建置 2,000 個分區計量管網，並以高雄市為改善重點區域，預計投入約 93 億元。

(三) 行政院環保署每年均補助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轄區事業污染熱區廢水排放專案稽查管制計畫，由二地方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轄區各水域污染特性，加強辦理高屏溪大樹攔河堰上游事業廢水排放管理與稽查管制，以確保高屏溪飲用水源安全。另行政院環保署訂有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並由地方環保局執行抽驗轄區自來水水質，抽驗稽查結果定期於該署統計資料庫網站公布（網址：<http://210.69.101.110/epa/stmain.jsp?sys=100>）。

三、陳委員所詢高屏溪本（102）年已三度發生原水臭度飆高致高雄部分地區緊急停水事件，據行政院環保署初步調查結果略以：

(一) 第 1 次於本年 1 月 27 日，未下雨。取水口水質 VOCs、重金屬、農藥皆未檢出或超標，TOC1.1~1.6mg/L，臭度 3。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本年 1 月 27 日詹先生通報攔河堰上游 500 公尺處有異味，1 月 28 日李先生、29 日黃先生通報取水口有異味紀錄研判，14 個取水口前疏濬淤泥與不良土，在開挖、運送、河道改變、伏流水增加情況下，影響水質臭度因果關係較大，養牛場、養殖場、肉品市場排放廢水量小距取水口遠，影響水質臭度之因果關係小。

(二) 第 2 次於本年 3 月 7 日，未下雨。檢視當日水質採樣表及臭度檢驗原始紀錄表，取水口水質 VOCs、重金屬、農藥皆未檢出且未超標，TOC 1.4~8.7mg/L，臭度 4~8；於攔河堰河床邊採樣（有挖底泥）之編號 A038 樣品臭度 8。當日 07：40 通報取水口有異味，前後於本年 3 月 6 日、7 日有 305 車次合計 8742.81 立方不良土運至橡皮壩堆放研判，疏浚工程挖出腐植質產生異味，影響水質臭度因果關係較大。

(三) 第 3 次於本年 4 月 27 日，降雨量 19.29mm。清晨 05：30、06：30、07：30 水質臭度 20、20、16，濁度 2500NTU。雖查獲金峰公司雨污水臭度 4500，3 家餐廳有機廢水排入高

屏溪，惟其水量小且距離取水口遠，研判仍係大雨將疏濬工程土、橡皮壩邊不良土、取水口入口河道及邊坡腐植淤泥、河床下腐植質或埋在河床高灘地廢棄物翻滾沖出之因果關係較大。事證包括本年 4 月 30 日疏濬工地河川水 TOC6.7mg/L、5 月 14 日不良土積水池河川水 TOC 4.0mg/L，2 次檢出超過標準 4.0mg/L，下層水、擾動水 TOC 檢出值比表層水高。比較 LC/MS 分析結果，本年 4 月 27 日殘存進流水 2 水樣與 4 月 30 日疏濬工地水樣，有 10 種低揮發水溶性及具極性有機物相同，而金峰公司水樣與前 3 水樣僅有 1 種共同檢出物。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溺水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0)

邱委員就溺水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管理機關為該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之管理機關；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相關法規及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交通部觀光局業於臺灣觀光資訊網（<http://taiwan.net.tw>）將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法規適用，禁止、限制及注意事項等資訊或文件刊載於網頁上，並即時更新。另該局除責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事件查處，就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事件，確實執行公權力予以舉發、處分，並已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
- 二、內政部消防署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積極提升救溺因應作為，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持續函頒水域救援計畫：
 1. 每年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地方消防機關配合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
 2. 針對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請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內政部消防署函頒計畫要求針對轄內溺水事故頻傳之水域，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針對轄內易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加強各項預防管理及宣導等因應作為，並將該等水域列為重點執行處所。
 - (二)編製並函頒消防人員水上救生相關手冊：印製「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消防人員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進一步保障消防人員水域之救援安全及效能。
 - (三)辦理消防人員急流救生訓練：規劃與國際同等級之急流救生訓練（RQ1、RQ2、RQ3），藉由基礎班強化消防人員急流救生技能及進階班培訓急流救生菁英種子教官，以達有效